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台上字第576號

03 上 訴 人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04 法定代理人 陳福民

05 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

06 吳秉霖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08 法定代理人 洪于佩

09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10 江苡銘律師

11 胡東政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
13 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
14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0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1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2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4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5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6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7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8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29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坐落○○市○○區○○段0小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274/285(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系爭土地於民國66年間重測時因計算錯誤，將面積誤登載為1,371平方公尺，嗣經被上訴人以110年10月14日○○字第000000號登記案更正為1,343平方公尺，較原登記面積減少28平方公尺。惟上訴人係於95年間成立醫療社團法人，其社員陸續以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抵繳出(增)資額，因之取得系爭應有部分，上訴人並未因系爭土地面積錯誤溢載28平方公尺而受有何實際損害，上訴人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1,558萬6,274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1 法。末查本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017號裁定係闡述因土地
02 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地政機關對受害人之
03 損害賠償責任，不以登記人員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非謂當
04 事人未證明其受有損害時，地政機關亦應負賠償責任，上訴
05 人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上開大法庭裁定，不無誤會，附此敘
06 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2 法官 陳 麗 芬

13 法官 管 靜 怡

14 法官 劉 又 菁

15 法官 王 本 源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